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2號

原告 李榮祥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（下同）113萬8,8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如玲